

(上接B59版)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企业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2、中国证监会对相关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3、其他必要的程序(如需)。本次权益变动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权益变动签署的《富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由甲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自上市公司与佛山市禅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事项相关交易方正式签署的关于佛山市禅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称“《股权转让一》”)生效之日起生效,且《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保持一致。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富金科技	指	富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甲方、陈金培	指	陈金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乙方、黄振龙	指	黄振龙
甲方双方、协议双方	指	陈金培、黄振龙
富金金属	指	佛山市禅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益热能	指	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佛山市禅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	指	陈金培与黄振龙共同签署的《佛山市禅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框架协议》	指	陈金培与黄振龙共同签署的《佛山市禅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二》	指	上市公司与黄振龙、周超、杨珂、尹丽娟、蔡玲玲共同签署的《佛山市禅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二》
《收购协议一》	指	上市公司与黄振龙、周超、杨珂、尹丽娟、蔡玲玲共同签署的《关于佛山市禅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协议二》	指	上市公司与黄振龙、周超、杨珂、尹丽娟、蔡玲玲共同签署的《关于佛山市禅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二》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市公司与黄振龙转让上市公司51%股权转让给乙方的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本次协议转让	指	陈金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黄振龙转让1,56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	指	上市公司与黄振龙、周超、杨珂、尹丽娟、蔡玲玲共同签署的《佛山市禅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一》	指	上市公司与黄振龙签署的《佛山市禅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二》	指	上市公司与黄振龙签署的《佛山市禅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二》
本次资产注入	指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佛山市禅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51%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权转让	指	陈金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黄振龙转让1,56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
股权转让	指	《富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若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释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陈金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通讯地址	佛山市禅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购买佛山市禅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号),黄振龙作为甲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乙方一方,分别出让其所持有的禅晖金属25.50%股权,联益热能10.00%股权转让给乙方。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陈金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禅晖金属转让上市公司1,560万股股票,占股本的比例为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详细内容请参见上市公司同日披露的《富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号)。本次交易以资产定价为前提,完成前为条件,因任何原因上市公司不能如期支付前述款项,则本次交易不予以实施。

本次交易的具体目的是绑定上市公司的原股东与上市公司共谋长期发展,实现买卖双方长期利益共享与价值创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主动减持其在金富科技中拥有的权益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2026年2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15.43元/股价格让转让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1,560万股股份,占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合计持有股份	-	-	1,560.00 6.00%
陈金培	无限售条件股	-	1,560.00 6.00%
有限售条件股	-	-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2026年2月4日,陈金培与黄振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协议转让相关事项进行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甲方):陈金培
受让方(乙方):黄振龙

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1,560.00万股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每股转让价格为15.43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24,070.80万元。

(二)股份过户及转让价款的支付

1.股份过户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股东权利,并转让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2.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1)每笔股权转让价款,上市公司按照《收购协议一》和《收购协议二》的约定已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后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20%的价款,即4,814.16万元(大写:肆仟捌佰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该款项项作为本协议约定的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

(2)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交易所有权确认时,甲乙双方已就标的股份完成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后且上市公司按照《股权转让一》和《股权转让二》的约定已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80%的价款,即19,256.4万元(大写:壹亿玖仟贰佰伍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

(3)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即股权转让取得交易所有权确认时,甲乙双方已就标的股份完成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后且上市公司按照《股权转让一》和《股权转让二》的约定已向乙方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20%的价款,即4,814.16万元(大写:肆仟捌佰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该款项项作为本协议约定的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

(4)第四笔股权转让价款,即股权转让取得交易所有权确认时,甲乙双方已就标的股份完成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后且上市公司按照《股权转让一》和《股权转让二》的约定已向乙方支付第四笔股权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20%的价款,即4,814.16万元(大写:肆仟捌佰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该款项项作为本协议约定的第四笔股权转让价款。

(5)第五笔股权转让价款,即股权转让取得交易所有权确认时,甲乙双方已就标的股份完成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后且上市公司按照《股权转让一》和《股权转让二》的约定已向乙方支付第五笔股权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20%的价款,即4,814.16万元(大写:肆仟捌佰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该款项项作为本协议约定的第五笔股权转让价款。

(6)第六笔股权转让价款,即股权转让取得交易所有权确认时,甲乙双方已就标的股份完成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后且上市公司按照《股权转让一》和《股权转让二》的约定已向乙方支付第六笔股权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20%的价款,即4,814.16万元(大写:肆仟捌佰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该款项项作为本协议约定的第六笔股权转让价款。

(7)第七笔股权转让价款,即股权转让取得交易所有权确认时,甲乙双方已就标的股份完成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后且上市公司按照《股权转让一》和《股权转让二》的约定已向乙方支付第七笔股权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20%的价款,即4,814.16万元(大写:肆仟捌佰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该款项项作为本协议约定的第七笔股权转让价款。

(8)第八笔股权转让价款,即股权转让取得交易所有权确认时,甲乙双方已就标的股份完成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后且上市公司按照《股权转让一》和《股权转让二》的约定已向乙方支付第八笔股权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20%的价款,即4,814.16万元(大写:肆仟捌佰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该款项项作为本协议约定的第八笔股权转让价款。

(9)第九笔股权转让价款,即股权转让取得交易所有权确认时,甲乙双方已就标的股份完成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后且上市公司按照《股权转让一》和《股权转让二》的约定已向乙方支付第九笔股权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20%的价款,即4,814.16万元(大写:肆仟捌佰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该款项项作为本协议约定的第九笔股权转让价款。

(10)第十笔股权转让价款,即股权转让取得交易所有权确认时,甲乙双方已就标的股份完成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后且上市公司按照《股权转让一》和《股权转让二》的约定已向乙方支付第十笔股权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20%的价款,即4,814.16万元(大写:肆仟捌佰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该款项项作为本协议约定的第十笔股权转让价款。

(11)第十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即股权转让取得交易所有权确认时,甲乙双方已就标的股份完成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后且上市公司按照《股权转让一》和《股权转让二》的约定已向乙方支付第十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20%的价款,即4,814.16万元(大写:肆仟捌佰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该款项项作为本协议约定的第十一笔股权转让价款。

(12)第十二笔股权转让价款,即股权转让取得交易所有权确认时,甲乙双方已就标的股份完成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后且上市公司按照《股权转让一》和《股权转让二》的约定已向乙方支付第十二笔股权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20%的价款,即4,814.16万元(大写:肆仟捌佰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该款项项作为本协议约定的第十二笔股权转让价款。

(13)第十三笔股权转让价款,即股权转让取得交易所有权确认时,甲乙双方已就标的股份完成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后且上市公司按照《股权转让一》和《股权转让二》的约定已向乙方支付第十三笔股权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20%的价款,即4,814.16万元(大写:肆仟捌佰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该款项项作为本协议约定的第十三笔股权转让价款。

(14)第十四笔股权转让价款,即股权转让取得交易所有权确认时,甲乙双方已就标的股份完成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后且上市公司按照《股权转让一》和《股权转让二》的约定已向乙方支付第十四笔股权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20%的价款,即4,814.16万元(大写:肆仟捌佰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该款项项作为本协议约定的第十四笔股权转让价款。

(15)第十五笔股权转让价款,即股权转让取得交易所有权确认时,甲乙双方已就标的股份完成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后且上市公司按照《股权转让一》和《股权转让二》的约定已向乙方支付第十五笔股权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20%的价款,即4,814.16万元(大写:肆仟捌佰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该款项项作为本协议约定的第十五笔股权转让价款。

(16)第十六笔股权转让价款,即股权转让取得交易所有权确认时,甲乙双方已就标的股份完成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后且上市公司按照《股权转让一》和《股权转让二》的约定已向乙方支付第十六笔股权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20%的价款,即4,814.16万元(大写:肆仟捌佰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该款项项作为本协议约定的第十六笔股权转让价款。

(17)第十七笔股权转让价款,即股权转让取得交易所有权确认时,甲乙双方已就标的股份完成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后且上市公司按照《股权转让一》和《股权转让二》的约定已向乙方支付第十七笔股权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20%的价款,即4,814.16万元(大写:肆仟捌佰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该款项项作为本协议约定的第十七笔股权转让价款。

(18)第十八笔股权转让价款,即股权转让取得交易所有权确认时,甲乙双方已就标的股份完成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后且上市公司按照《股权转让一》和《股权转让二》的约定已向乙方支付第十八笔股权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20%的价款,即4,814.16万元(大写:肆仟捌佰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该款项项作为本协议约定的第十八笔股权转让价款。

(19)第十九笔股权转让价款,即股权转让取得交易所有权确认时,甲乙双方已就标的股份完成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后且上市公司按照《股权转让一》和《股权转让二》的约定已向乙方支付第十九笔股权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20%的价款,即4,814.16万元(大写:肆仟捌佰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该款项项作为本协议约定的第十九笔股权转让价款。

(20)第二十笔股权转让价款,即股权转让取得交易所有权确认时,甲乙双方已就标的股份完成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后且上市公司按照《股权转让一》和《股权转让二》的约定已向乙方支付第二十笔股权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20%的价款,即4,814.16万元(大写:肆仟捌佰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该款项项作为本协议约定的第二十笔股权转让价款。

(21)第二十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即股权转让取得交易所有权确认时,甲乙双方已就标的股份完成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后且上市公司按照《股权转让一》和《股权转让二》的约定已向乙方支付第二十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20%的价款,即4,814.16万元(大写:肆仟捌佰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该款项项作为本协议约定的第二十一笔股权转让价款。

(22)第二十二笔股权转让价款,即股权转让取得交易所有权确认时,甲乙双方已就标的股份完成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后且上市公司按照《股权转让一》和《股权转让二》的约定已向乙方支付第二十二笔股权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20%的价款,即4,814.16万元(大写:肆仟捌佰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该款项项作为本协议约定的第二十二笔股权转让价款。

(23)第二十三笔股权转让价款,即股权转让取得交易所有权确认时,甲乙双方已就标的股份完成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后且上市公司按照《股权转让一》和《股权转让二》的约定已向乙方支付第二十三笔股权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20%的价款,即4,814.16万元(大写:肆仟捌佰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该款项项作为本协议约定的第二十三笔股权转让价款。

(24)第二十四笔股权转让价款,即股权转让取得交易所有权确认时,甲乙双方已就标的股份完成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后且上市公司按照《股权转让一》和《股权转让二》的约定已向乙方支付第二十四笔股权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20%的价款,即4,814.16万元(大写:肆仟捌佰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该款项项作为本协议约定的第二十四笔股权转让价款。

(25)第二十五笔股权转让价款,即股权转让取得交易所有权